

2025 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

(永善村牌坊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单位: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永善村牌坊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委托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现对 2025 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永善村牌坊整治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2025 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永善村牌坊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TC25_071

二、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义里中街 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0-34557662

三、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27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6851218-8111

四、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永善村的牌坊拆除并新建，主体结构包括牌坊基础、柱梁板等，外立面仿古装饰建筑主要包括琉璃瓦屋面约 60 m²、琉璃造型构件约 78 座、花岗岩约 180 m²、外墙漆 70 m²、砂岩浮雕约 25 m²、石斗拱约 14 座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五、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六、质量要求：合格

七、招标内容：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及有关技术资料，承包 2025 年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项目（永善村牌坊整治工程）等全部内容，承包方需按建设方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服务（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资料为准）。

注：外立面花岗岩为芝麻白/中国红花岗岩、黄色琉璃瓦、砂岩浮雕等材料，须提供样品及样品颜色给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样品须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

八、最高投标限价：1151330.80 元。

九、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即图纸总价大包干。

十、定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十二、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获取方式：

1、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工作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27 号（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二楼）。

3、获取方式：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领取招标文件。投标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证明书中的被委托人（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到场，并带备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备查验。注：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须按要求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十四、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送达及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村委会一楼 102 会议室（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十五、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承包资质。

（2）投标人拟担任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需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

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近3年或以上） 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 75 万元的古建筑专业承包工程）；

注：（1）类似工程业绩：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②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用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2）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或不提供业绩材料，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6、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已办理了投标登记手续；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五点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格不合格的依据。

十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七、投标登记资料要求：

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人投标登记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按上述顺序排列打印页码，装订成册，如为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投标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证明书中的被委托人（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个月（即2025年11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到场。

十八、在投标登记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可延长投标登记时间或调整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登记资料必须真实，在招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单位递交的资料有欺诈行为，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九、投标申请须将投标登记资料用自备的文件袋装好，封面注明工程名称，投标登记单位、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手机号码等。

二十、投标单位注意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单位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2.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二十一、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网址：<https://nclqyj.panyu.gd.cn/pyqt/#/index>）**、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pd-china.com/>）。相关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不同媒体发布的信息如有不一致的，以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pd-china.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申请人（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投标登记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 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申请人的 代表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 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 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原件		须提交书 面资料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 营：营业执照		复印件		须提交书 面资料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		须提交书 面资料
4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原件		须提交书 面资料
5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复印件		须提交书 面资料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 公告要求		复印件		须提交书 面资料
结论					

注： 1、《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二

-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申请人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的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 4、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附件二：

投标登记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意见				